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翔通航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于2016年3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高翔通航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自挂牌以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高翔通航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高翔通航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高翔通航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高翔通航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



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高翔通航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招商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